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5年11月2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2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因自身经营需要,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12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16%。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5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4日。

截止目前,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1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2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152,0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其中92,282,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6,26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3,5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30,000,000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展恒基金、利得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在陆金所资管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在展恒基金办理华夏理财20天债券(A/B)、华夏理财21天债券(A/B)、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C)、华夏沪深港恒生ETF联接、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C)、华夏MSCI中国A股ETF联接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华夏理财30天债券(A/B)、华夏理财21天债券(A/B)、华夏中证500ETF联接、华夏行业混合(LOF)、华夏蓝筹混合(LOF)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办理华夏稳增混合、华夏兴华混合、华夏兴和混合、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行业混合(LO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四)自2015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展恒基金、利得基金、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基金的对应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展恒基金、利得基金、陆金所资管办理其对应业务。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起增加陆金所资管为华宝兴业混合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414)、华宝兴业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4)、华宝兴华中证医疗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412)、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413)、华宝兴业标普石油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411)、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基金代码:00176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陆金所资管办理前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人代表: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首航节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首航节能(股票代码:002665)”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价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2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首航节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8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8),于2015年8月27日、9月3日、10日、14日、21日、28日、10月12日、19日、26日、11月2日、9日、16日、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1、2015-63、2015-64、2015-66、2015-67、2015-69、2015-70、2015-71、2015-74、2015-75、2015-81、2015-84、2015-8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筹划收购航运、港口、供应链管理等相关标的,其中包括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新港区汽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鑫享
基金主代码	001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2日起,本公司增加大泰金石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泰金石办理指定基金的转换等业务,同时可参加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483,B类:000484	是	否	是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78,C类:000579	是	否	是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是	否	是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是	否	是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6,C类:000897	是	否	是
鑫元鑫源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01,C类:001602	是	否	是

注:1.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以上业务。

二、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0,000份,假设开放日为转出周期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元,转换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10010元

证券代码:300030 证券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5-125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经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30日开市起复牌。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陆金所资管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30日起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本公司旗下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基金代码:001888)的代销机构。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陆金所资管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09	0020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基金(单位: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将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31日,公司确定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与有关各方审慎研究,确定本次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要求制作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申报初稿,筹划主体工作已基本完成。但鉴于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壮勉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告:2015-086),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平稳,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但是供应链管理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一直寻找通过并购方式切入其他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行业,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公司筹划本次重组是基于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通过实施本次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拓展至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实现双主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坚实基础。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主要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并组织了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进行并购洽谈,达成了交易意向。

3.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情况,经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和各中介机构反复研究论证,本次重组方案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要求制作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申报初稿。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30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元的,则按照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上调上述限制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中欧添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中欧添A份额(以下简称“添利A”)年约定收益率的约定:

添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其中计算添利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添利A每个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添利A的约定年收益率。添利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添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添利B首个封闭运作期内适用的、添利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为1.90%。鉴于2015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添利A在此次赎回开放日后的约定收益率为3.40%(=1.5%+1.90%)。

投资者也可登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